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0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38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3日,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骅威文化"或"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3号《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汤攀晶、朱群、任海燕等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6,758,529股(经骅威文化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前述3名股东新增股份变更为93,517,058股)上市;同日,公司向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和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26,009,342股(经骅威文化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前述4名股东新增股份变更为52,018,684股)上市。

2、追加承诺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所获总对价30%(即股份对价部分)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双方监管账户,专用于购买骅威文化股票。交易对方应当自收到款项后60个交易日完成购买骅威文化股票的工作。前述股票购买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将其因本次交易购买的骅威文化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锁定手续",樟树市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投资")、樟树市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赢投资")和樟树市火力前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力前行")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了购买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6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完成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和《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859,828,87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18,74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汤攀晶和朱群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骅威文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A本人履行完毕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25%;

B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C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2017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D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2)任海燕承诺

任海燕承诺于2014年3月取得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星生园")9%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3.9%的股权支付现金对价,5.1%的股权支付股份对价。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5.1%股权,任海燕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任海燕于2014年12月取得梦幻星生园4%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任海燕承诺分以下两种情形解锁:

A、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不足12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75%,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B、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3)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三位股东所持股票的解锁条件、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票数量遵循如下安排: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6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7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9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E、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自收到款项后60个交易日完成购买骅威文化股票的工作之日起至最后一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前,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不得利用上述账户买入骅威文化的股票。标的股权交割日至风云互动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上市公司同意的除外。

2、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汤攀晶、朱群、任海燕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汤攀晶、朱群、任海燕、徐夏忠、杜军、胡建中、王亚文、王力、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梦幻星生园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3,400万元和16,525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梦幻星生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梦幻星生园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梦幻星生园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40%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或梦幻星生园向汤攀晶、朱群、任海燕支付。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710046号《审计报告》,梦幻星生园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6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30.81万元。梦幻星生园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承诺盈利数205.81 万元。(上述金额是考虑了业绩奖励的条款。)

(2)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承诺

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承诺:风云互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5,625万元、6,750万元和7,830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风云互动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没有义务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股票(下称"补偿股票")也不得解锁,应当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予以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对应当年补偿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票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710091号《审计报告》,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2.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70.73万元,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承诺盈利数45.73万元。(上述金额是考虑了业绩奖励的条款。)

截至公告之日,风云互动2018年度净利润承诺的承诺期尚未届满,上述承诺尚未满足履行条件,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任海燕、朱群及其配偶虞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骅威文化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届满后1年内期间(或是本人持有骅威文化股票数量占骅威文化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含),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骅威文化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80,381,78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5.2181%,占公司总股本的9.348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后持有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汤攀晶	27,559,055	13,779,527	13,779,528	发行55,118,110股,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其中25%
2	朱群	12,034,120	6,017,060	6,017,060	发行24,068,240股,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其中25%
3	任海燕	10,314,960	6,732,283	3,582,677	发行14,330,708股,本次解锁其中46.98%
4	融诚投资	15,612,412	15,612,412	0	
5	泽通投资	15,612,412	15,612,412	0	
6	泽远投资	15,613,582	15,613,582	0	
7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180,278	5,180,278	0	
8	共赢投资	461,250	153,750	307,500	二级市场买入615,000股,本次解锁其中25%
9	和赢投资	3,268,200	1,089,400	2,178,800	二级市场买入4,357,600股,本次解锁其中25%
10	火力前行	1,773,254	591,084	1,182,170	二级市场买入2,364,338股,本次解锁其中25%
合计		107,429,523	80,381,788	27,047,735	

本次任海燕解锁的股份为2014年3月取得的5.1%梦幻星生园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及2014年12月取得梦幻星生园4%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任海燕解锁的股份=任海燕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330,708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5.1%+4%)*(5.1%*25%+4%*75%)=6,732,283股;任海燕本次解锁股份比例=本次解锁股份(6,732,283股)/任海燕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330,708股)*100%=46.98%。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46,214		80,381,788	238,364,4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82,660	80,381,788		621,464,448
三、股份总数	859,828,874			859,828,87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10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13,21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北京睿德嘉信商贸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发行股份178,842,213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发行股份178,842,213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50,630,965股
2		睿德嘉信	39,379,639股
3		泉阳林业局	3,783,891股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8,350,742股
5		上海集虹	24,602,332股
6		陈爱莉	1,945,026股
7		赵永春	149,618股
合计			178,842,213股

4、2018年3月16日,公司向森工集团、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魏方、赵立勋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62,1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森工集团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2017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增至489,342,213股。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增至551,442,213股。

3、2018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28,844.26元,转增165,432,66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16,874,87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有关承诺

1、睿德嘉信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睿德嘉信。睿德嘉信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1)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睿德嘉信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睿德嘉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3号),新泉阳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925.30万元(尚未完成吸收合并泉阳饮品),超过承诺数7,880.46万元;新泉阳泉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568.55万元,超过承诺数8,395.65万元。

因此,睿德嘉信关于新泉阳泉的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3、睿德嘉信本次可解禁股票数量

根据睿德嘉信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新泉阳泉业绩实现情况,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43%可解禁。

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获得39,379,639股股份,本次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39,379,639×43%=16,933,244股(向下取整)。该部分可解禁股份在吉林森工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对应转增的股份=16,933,244×0.3=5,079,973股,该部分转增股份同样可解禁。

综上,睿德嘉信本次可解禁的股份数量=16,933,244+5,079,973=22,013,217股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吉林森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吉林森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13,21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公司	51,193,531	7.14%	22,013,217	29,180,314
合计		51,193,531	7.14%	22,013,217	29,180,31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313,224,877	-22,013,217	291,211,6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403,650,000	22,013,217	425,663,217
三、股份总数	716,874,877	0	716,874,87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全力向正在全力向"基于通信能力的全球性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方向转型,福州市在通信与大数据数字产业方面,有完整的产业链、精准的产业扶持政策、产业发展基金和高端人才资源,能迅速强补公司的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名称、住所做如下变更:

1、公司名称由"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由"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名称、住所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将公司住所迁入福建省福州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6号楼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二、四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 日(星期二)下午15:00 至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全力向正在全力向"基于通信能力的全球性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方向转型,福州市在通信与大数据数字产业方面,有完整的产业链、精准的产业扶持政策、产业发展基金和高端人才资源,能迅速强补公司的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情况

1、公司名称由"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由"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事项是按照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决定的,公司名称、住所变更,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达华智能"、"002512"。

2、本次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邮政编码:5284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邮政编码:350003

本修正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6号楼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6号楼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次、四十二次、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刘铁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三)本次议案2均属于特殊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刘铁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8年11月23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梁锦桦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2;

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关于聘任刘铁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刘铁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 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 票表决。

3、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蔡婉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蔡婉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有履行职责董事8人(在职7人,独立董事刘杰已2018年10月24日离职,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履行职务独立董事3人,蔡婉婷女士辞职后,董事会现有履行职责董事7人(在职6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婉婷女士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蔡婉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389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971,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75,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70,861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7,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瞿李平(所持表决权股份2,811,349股)、向雪梅(所持表决权股份3,329,173股)、吴惠明(所持表决权股份2,599,608股)、李进(所持表决权股份3,356,208股)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述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吴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次回购公司股票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上市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上市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上市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2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7%。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为30,000,000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16,637	54.78%		429,116,637	5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22%	-30,000,000	324,289,350	43.04%
三、股份总数	783,405,987	100.00%	-30,000,000	753,405,987	100.00%

按回购数量为30,000,000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16,637	54.78%	+30,000,000	459,116,637	5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22%	-30,000,000	324,289,350	41.39%
三、股份总数	783,405,987	100.00%	0	783,405,987	100.00%

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07,307,699.68元,净资产为1,911,650,989.09元,流动资产为8,710,918,748.61元,负债总额为7,024,447,694.96元,货币资金为1,964,863,068.34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3%、15.69%、3.44%;上市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上市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按照回购数量约30,000,00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并公告决议后,公司副总裁董海斌配偶刘晓华于10月17日因疏忽大意买入公司股票500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上市公司将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

2、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1900012448l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该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公告;

(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